

2005 年 5 月 12 日
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議題：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屋署為更換實心門的公屋單位換門的同時，應一併換上新的木門框，同時將有關計劃普及到同層其他未有更換實心門的單位。

提問人： 梁廣昌議員

回覆： 現就有關的提問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曾為 1996 年前興建的公屋單位聘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整體消防風險評估和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顧問報告確定目前舊型公屋的整體消防安全水平是可接受的，且不遜於同期建成的私人樓宇。

但由於實心門有較長的耐火能力，因此建議以實心門代替位於「單方向走火通道」上的單位的空心大門，有助於進一步加強該等屋邨的防火安全程度。因此房委會決定依據顧問公司的建議，為 1996 年前建成的舊型公屋的所有「單方向走火通道」的單位作出更換或維修實心大門，以進一步改善該等屋邨的防火安全程度。

簡單而言，這些單位只有一條單方向的走火通道，至於其他走火通道是可以雙向通行的單位，報告建議無須更換。

至於其他並非位於「單方向走火通道」上的單位，房屋署會跟據現行的「適時保養計劃」定期為這些租戶進行保養維修，居民可到所屬屋邨辦事處報告有關問題，本署人員會另行跟進查察，如發現有需要，本署會安排更換。

在更換「單方向走火通道」單位的木門時，本署會先派員上門檢查該戶木門及門框的現有狀況，根據個別單位木門框的實際狀況及各方面的因素而決定是否需要更換或作出改裝，以配合加裝防火條，因此，並非所有門框均須更換。至於個別門框已經殘舊破損或變形，本署會在更換大門時一併換上新的門框。

房屋署

2005 年 5 月 3 日